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6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拟将所持公司股份在同一控制下进行协议转让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的内部转让,本次协议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3、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双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日海智能")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珠海润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达泰"、"受让方")与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良泰"、"转让方")通知,获悉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20年8月11日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润良泰拟以协议方式向润达泰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214,4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截至2020年8月11日)的5.67%。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16.11元/股(不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前1个交易日上市公司收盘价的90%)。

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润达泰	77,025,000	20.5729%	98,239,497	26.2392%
润良泰	21,214,497	5.6663%	0	0.00%
合计	98,239,497	26.2392%	98,239,497	26.2392%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珠海润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7977

3、成立日期:2016年6月29日

4、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基金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锡玉翔投资有限公司

8、主要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锡玉翔	GP	200.00	0.10
润良泰	LP	199,800.00	99.90
合计		200,000.00	100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6-6室

3、成立日期:2015年2月16日

4、注册资本:900,0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经营范围:从事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锡玉翔投资有限公司

8、主要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锡玉翔投资有限公司	GP	1,000.00	0.11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LP	240,000.00	26.67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LP	100,000.00	11.11
深圳中裕投资有限公司	LP	100,000.00	11.11
天硕投资有限公司	LP	299,000.00	33.22
华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LP	100,000.00	11.11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LP	60,000.00	6.67
合计		900,000.00	100

三、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卖方(转让方):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买方(受让方):珠海润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股权转让及价款支付

1.1卖方同意以341,765,546.67元(均指人民币,下同)的对价(以下简称"购买价款")向卖方购买标的股份且卖方同意以该对价向买方出售该股份,标的股份之上不存在任何担保权益。

1.2买方应该根据以下约定,以实时电汇的支付购买价款:购买价款341,765,546.67元,应由买方在交割完成日后的一(1)月内支付至卖方以书面方式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保证及补偿

2.1卖方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卖方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必要权力、权利与授权,并且直至交易完成日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一切必要权力、权利与授权;

(2)标的股份未设定任何质押,也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和权利限制。

2.2买方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买方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必要权力、权利与授权,并且直至交易完成日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一切必要权力、权利与授权;

(2)买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2.3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足额赔偿损失金额。

(三)违约责任

3.1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该等损失作出赔偿。

(四)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4.1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4.2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力争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如果在一方向其他方送达要求开始协商的书面通知后六十天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那么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地为上海,按照其届时有效的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当任何争议发生时以及在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五)生效

5.1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影响

1、根据润达泰合伙协议之约定,润达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锡玉翔;根据一致行动人润良泰合伙协议之约定,润良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锡玉翔。

2、鉴于薛健持有锡玉翔50%的股权,且根据李明海出具的《关于上海锡玉翔投资有限公司股东表决权的授权委托书》,鉴于李明海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李明海授权薛健在锡玉翔的存续期间代表其出席公司的全部股东会会议,并就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全权代表其行使章程下作为锡玉翔股权持有人所享有的股权表决权。除非取得薛健先生的事先书面同意,该授权委托书持续有效并不可被撤销。2018年5月17日,薛健出具了补充承诺,就接受李明海股东表决权委托补充说明和承诺:"本人在持有锡玉翔股权期间,将持续接受李明海的表决权委托,不会拒绝李明海的表决权委托。"综上,薛健为锡玉翔的实际控制人。锡玉翔分别为润达泰及润良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综上,润良泰及一致行动人润达泰的实际控制人为薛健。

3、本次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的内部转让,主要目的是为了优化调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转让方股份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润达泰 润良泰 薛健	其他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19.4.17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润达泰 润良泰	增持承诺	12个月内累计增持比例将不低于0.5%且不高于2%。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8.8.3	2020.2.2	履行完毕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润良泰 润达泰 锡玉翔 薛健	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	2016.7.1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六、其他有关说明

1、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规定的情形。

2、本次股份转让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的相关过户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0-046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1,2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286期、中国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1289H

●委托理财期限:51天、3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鉴于前期决策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事项即将到期以及新增配套募集资金,为了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重新审议,同意公司以最高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可以提高暂时闲置的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本次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发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8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8,3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8,396,226.35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9,923,773.65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8月30日全部到位,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苏公W[2017]B126号《验资报告》。

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并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配套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冯国宝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9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068,68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150,296.4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150,943.39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4,999,353.10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6月30日在扣除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承销费用10,000,000.00元(含税)后,剩余189,150,296.49元分别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款项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苏公W[2020]B056号《验资报告》。

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并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286期	6,000	2.90%	24.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1289H	1,200	3.15%	3.6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51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2.90%	否	
35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	无	3.15%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保证资金安全,控制投资风险。

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实时关注产品运营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主要情况

1、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286期-中信银行

①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286期

②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③产品发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④购买金额:6,000万元

⑤投资范围: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

⑥现金管理期限:51天

⑦产品收益率:年化1.48%-3.30%

2、中国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1289H

①产品名称:中国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1289H

②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

③产品发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④购买金额:1,200万元

⑤投资范围: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

⑥现金管理期限:35天

⑦产品收益率:年化1.5%-3.1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为结构性产品,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公司所购买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在选择产品时,通过谨慎筛选,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持续跟踪产品购买后的运营情况,及时识别风险,并进行相应控制措施。

3、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其职责履行监督、检查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中信银行、中国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相关财务信息可查阅其相关公告。

公司以及苏州检测与中信银行、中国银行无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一年及一期主要资产负债指标如下:

单位:元

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362,864,622.28	1,582,092,250.53
负债总额	364,726,745.97	380,245,543.62
资产净额	998,137,876.31	1,201,846,706.91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以及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后取得的收益将计入"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尽管前述对预计收益有所预测,但不排除受市场环境影响预计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鉴于前期决策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事项即将到期以及新增募集资金,为了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重新审议,同意公司以最高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

1、建研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建研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2、建研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东吴证券对建研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1,000	45,000	239.19	6,000
合计		51,000	45,000	239.19	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1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9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			1,200
合计		1,200			1,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800	
总理财额度				5,000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0348　证券简称:长亮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1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8月14日下午14点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8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A座5层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至议案3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8月10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0年8月10日下午16: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 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A座5层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现场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原件或传真件);④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或传真件);④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所提交的复印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或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可提供授权委托书传真件的,传真件必须直接传真至本通知指定的传真号0755-86168166,并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受托人或法人股东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系由委托人传真,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除必须出示的本人身份证原件外,符合前述条件的复印件及传真件将被视为有效证件。

(6)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的工作人员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部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务组联系

联系电话:0755-86168118-828

联系传真:0755-86168166

联系人:杨华 史琦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A座5层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518057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4、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1个小时,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5、相关议案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348",投票简称为"长亮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投票时间:2020年8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议案编码	会议审议事项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投票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0-048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及离任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公告之日(2020年1月15日),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21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4%;公司董事姚忠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74,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2%;公司董事钱元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5,9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3%;公司离任董事朱春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44,3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1%;公司高管李立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9,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23%;公司高管刘章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4,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3%;公司高管周同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0,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0%;公司高管周元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3,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9%;公司监事陈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45,5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2%;公司监事江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5,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董事会秘书王成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占个人股份总数的2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离任董事姚忠发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9%,占个人股份总数的24.96%;离任董事钱元报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6%,占个人股份总数的24.62%;离任董事朱春花女士未实施减持计划;离任高管李立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占个人股份总数的16.02%;离任高管刘章宏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1,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5%,占个人股份总数的24.15%;离任高管周同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9%,占个人股份总数的20.04%;离任财务总监周元灿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2%,占个人股份总数的2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离任监事会主席陈伟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5%,占个人股份总数的2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监事江水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0%,占个人股份总数的16.30%。(上述离任董监高中朱春花女士离任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刘章宏先生离任时间为2020年4月16日;其他董监高离任时间为2020年6月23日。)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3,210	0.04%	IPO前取得:26,750股 其他方式取得:16,460股
姚忠发	其他股东:离任董事	1,474,200	1.32%	IPO前取得:912,6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61,600股
钱元报	其他股东:离任董事	255,920	0.23%	IPO前取得:158,8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7,120股
朱春花	其他股东:离任董事	344,320	0.31%	IPO前取得:221,2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3,120股
李立东	其他股东:离任高管	249,700	0.223%	IPO前取得:154,580股 其他方式取得:95,120股
刘章宏	其他股东:离任高管	254,200	0.23%	IPO前取得:157,480股 其他方式取得:96,720股
周同江	其他股东:离任高管	330,400	0.30%	IPO前取得:202,8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2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4,400股
周元灿	其他股东:离任高管	323,400	0.29%	IPO前取得:231,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2,400股
陈伟	其他股东:离任监事	245,520	0.22%	IPO前取得:152,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3,520股
江水	其他股东:离任监事	135,000	0.12%	IPO前取得:8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成	10,800	0.009%	2020/2/19-2020/2/19	集中竞价交易	38.50-38.50	404,250	已完成	32,410	0.03%
姚忠发	368,000	0.329%	2020/2/18-2020/2/19	集中竞价交易	35.22-38.74	13,524